

行政院以外機關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列需用名額彙整表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合計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10年7至12月	111年1至3月	111年4至6月		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120 A291240	臺灣高等法院	臺北市	2				2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/ 02-23713261 分機 2325	1、案件資料維護、製作傳票、通知書、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裁判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辦公廳舍環境：具備無障礙設施(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服務鈴、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等)。 2、交通方式：臨近西門或小南門捷運站步行約10分鐘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1060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 02-23311567 分機 3038	1、辦理繕發傳票通知書、裁判製作、用印及送達。 2、配置股書記官交辦事項。 3、本院其他交辦事項。	1、已設置無障礙空間(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西大門服務鈴、大門口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 2、現無輔助器材，如有需要再行申請。 3、本院地下室設有員工餐廳(其餘院區無)。 4、單身宿舍有限(依年資績分排序申請)。 5、本院及北簡院區臨近捷運小南門站、寶慶院區鄰近捷運西門站、新店院區鄰近捷運新店區公所站，均約5分鐘路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080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1、工作地點：本院院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。	辦公廳舍環境具備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10年7至12月	111年1至3月	111年4至6月	合計				
												190號、內湖辦公大樓：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1號、士林簡易庭：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號 2、機關網址 http://sld.judicial.gov.tw/ 3、連絡電話：02-28312321分機151	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等。 3、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5、本職缺需搬卷及傳遞卷宗。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230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高雄市	1				1	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07-6110030 分機6759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辦公廳舍環境：(1)已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含專用停車格、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(2)用膳或宿舍情形：備有餐廳，無提供宿舍。 2、交通狀況：(1)機關臨近捷運青埔站，約20分鐘步行路程。機關旁有捷運接駁車可供搭乘。(2)機關距離國道1號楠梓交流道，約10分鐘車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120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東縣	1				1	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網址 https://ttd.judicial.gov.tw/index.asp 089-310130分機1022	1、製作開庭通知書、裁判書類正本並交付送達、公告判決主文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	1、本院具備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、電梯等設施。 2、提供宿舍惟須具申請當時宿舍剩餘狀況作分配。 3、距離台東火車站約20分鐘，可搭乘公車至本院鄰近站牌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	
								現缺	110年7至12月	111年1至3月	111年4至6月	合計					
													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合計								6	0	0	0	6					